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39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75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4年9月25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0409477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郁誠
電話：06-2991111-8511
傳真：06-2932474
電子信箱：yu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養一字第1040947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1份

主旨：函轉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4年9月17日府交綜字第104094029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二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

來
文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倫
電話：06-2991111#8735
傳真：06-2953219
電子信箱：yul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409402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附件1份（請於本府公務入口網 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> 免登入帳號密碼，點選上方「公文附件下載」鍵入公文資訊後下載參用）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及本市104年8月份道安會報暨安全大臺南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砂石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綜合規劃科、交通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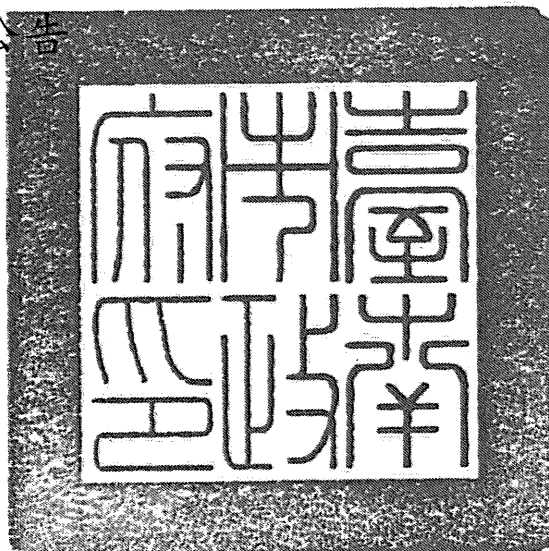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40940298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。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及本市104年8月份道
安會報暨安全大臺南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調整新增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，新
增管制範圍如下：

(一)永康區「鹽忠街(不含)/鹽行路(中正路至鹽忠街)/洲
尾街/仁愛街103巷/仁愛街(不含)/中正南路(不含)/
鹽忠街(不含)」所圍區域(詳如附圖)。

(二)管制車種：20噸以上大貨車。

(三)管制時間：全日。

二、未依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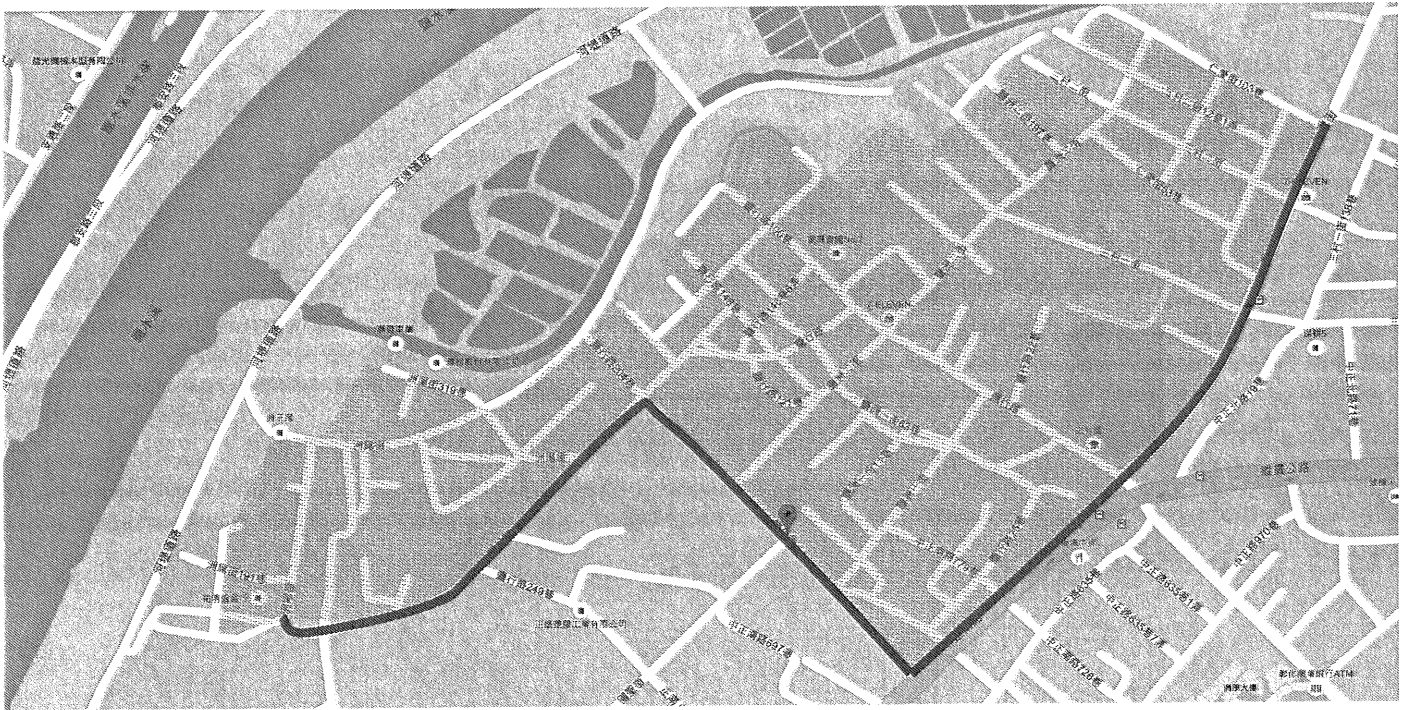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 104 年 9 月新增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

管制如下：永康區「鹽忠街（不含）/鹽行路（中正路至鹽忠街）/洲尾街/仁愛街 103 巷/仁愛街（不含）/中正南路（不含）/鹽忠街（不含）」所圍區域。

管制車種：20 噸以上大貨車。

管制時間：全日。

附圖



禁行區域 

可行駛路段 